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571號

債權人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鴻茂

債務人 好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木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柒拾伍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